

NO:HBYS2022003

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漳鹏

填 表 人：李漳鹏 郑琳玲 王慧敏 吴娇瑜 梁楠 陈培用
黄诗凡

建设单位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0296385

传真: /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之 1 栋二楼 E 区

编制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92-7270616

传真: 0592-7681590

邮编: 361000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204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301060405

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201-N204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有效性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30106040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之 1 栋二楼 E 区				
主要产品名称	CWF 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CWF 保护膜 300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CWF 保护膜 300 万片/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9		
调试时间	2021.12~20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1~6.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宸鸿科技设计部/厦门鼎泽机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鼎泽机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新增 1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新增 3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新增 1040 万元	环保投资	新增 3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闽环保〔2002〕监 16 号； （5）《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02.23） （6）《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8）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1〕				

	138 号，2021 年 09 月 02 日； (9)“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监测协议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的标准要求，即 $h \geq 15m$，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3$，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 噪声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原有工程回顾****2.1.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时间	运营情况
1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扩散片、绝缘片、反射片 3000 万片、配套的冲压件 500 吨	2007 年 2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2008 年 8 月 20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1 号，建筑面积 10880m ² 。
2	京嘉厂部扩建项目	项目实际年扩产OCA 光学胶 5.5 千万片、保护膜 4 亿片、防爆膜 150 万片、胶带 3 亿片、框胶 900 万片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环评批复	2014 年 9 月 11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厦门环翔验[2014]综 038 号	厦门市火炬园（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1 号三、四层及翔明路 22 号四、五层

2.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原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京嘉厂部扩建项目	分条机	2 台	/
	模切炉	16 台	/
	贴合机	16 台	/
	送料机	9 台	/
	收料机	3 台	/
	空压机	3 台	/
环保设施	厂区二期污水站	1 座	废水处理站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经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1 座	固废仓库
		1 座	危废仓库
	风险防范	1 座	事故应急池

2.1.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有 CWF 保护膜，项目各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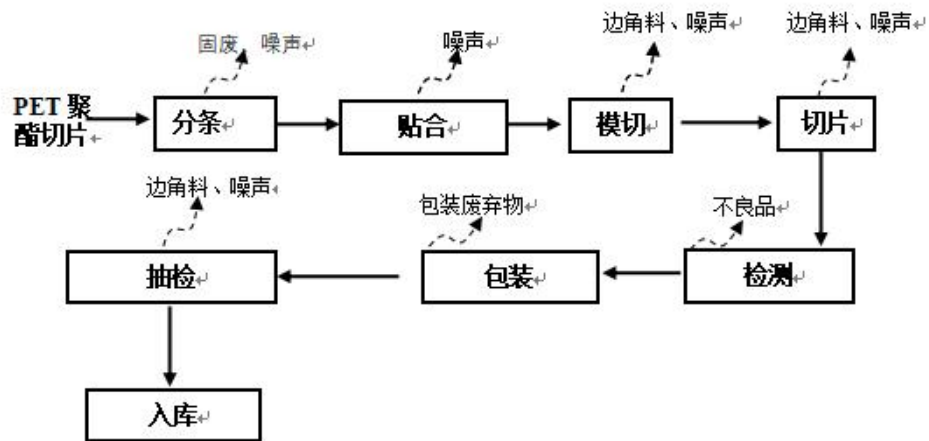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将 PET 聚酯切片按照规格分条、热压贴合后进行模切、切片，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条、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他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

2.1.4 原有项目工程环保措施

表 2-3 原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类别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连续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翔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密闭，全自动流水线印刷并配套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FQ-606832）排放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镭射产品外框	边角料	间歇	统一收集后由具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检验	不良品	间歇	
		成品包装	包装废弃物	间歇	
	危险废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墨、沾染油墨的废布、固化剂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间歇	隔声、减震垫等

2.2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2.2.1 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之 1 栋二楼 E 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CWF 保护膜 300 万片/a；

总投资：新增投资 104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生产 1 班，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

员工人数：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 2-4 所示：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自动生产线 1 条，按生产情况配置网印机 4 台，等离子清洗机 3 台、干燥炉 3 台、贴合机 8 台、脱泡机 1 台、镭射切割机 2 台。	一致	生产线为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东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一致	依托现有
	原料、周转仓库		车间东南、东北两侧，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一致	依托现有
依托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供电，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线路	一致	依托现有
	冷却		园区已布设冷却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依托园区内冷却循环水系统	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印刷、烘干工序为密闭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FQ-606832）排放	一致	依托现有编号 FQ-606832 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一致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场所 1 处（厂区西侧，约 28m ² ）	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规范化贮存场所 1 处（车间东北侧，约 10m ² ）	一致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完成，2022 年 2 月投产。

项目建设情况与《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2.2.2 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施）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备注
柔性盖板生产设备	红外线热风干燥炉	4 台	4 台	0	烘干
	大气等离子清洗机	3 台	3 台	0	清洗
	CCD 玻璃视窗居中 对位网印机	4 台	4 台	0	印刷
	片贴机	4 台	4 台	0	贴合
	GWT-7 自动对位 贴合机	6 台	6 台	0	贴合
	镭射切割机	2 台	2 台	0	切割
	脱泡机	1 台	1 台	0	脱泡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0	依托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的二期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1 套	1 套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有机废气	1 套	1 套	0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风机风量 33000m ³ /h，1 根 18m 高排气筒
	一般工业固废	1 间	1 间	0	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	1 间	1 间	0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8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6，其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加量
触控玻璃、导电玻璃	1	OCA（光学胶保护膜）	4 万 m ²	4 万 m ²	0
	2	保护膜	13 万 m ²	13 万 m ²	0
	3	载带膜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4	油墨	2t	2t	0
	5	固化剂	0.2t	0.2t	0
	6	添加剂	1t	1t	0
	7	CPI(透明聚酰亚胺薄膜)	8.5 万 m ²	8.5 万 m ²	0
	8	轻离型膜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0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主要成分毒理性质
1	OCA（光学胶保护膜）	/	否	毒性小、低毒
2	保护膜	/	否	毒性小、低毒
3	载带膜	/	否	毒性小、低毒
4	油墨	异佛尔酮 40%、颜料 30%、聚酯树脂 34%、添加剂 3%，不含有苯系物，沸点（℃）：230，闪点（℃）：78，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否	/
5	固化剂	80%树脂、脂类溶剂 20%。白色或淡黄色浆状，常温下稳定	是	LD ₅₀ : 4300mg/kg（大鼠经口）
6	添加剂	甲醇 36%、乙醇 20%、硅烷链接剂 44%	是	严重的眼刺激
7	CPI(透明聚酰亚胺薄膜)	/	否	毒性小、低毒
8	轻离型膜	/	否	毒性小、低毒

2.3.2 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 8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一般员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4t/d），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3.6t/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项目冷却用水依托园区内冷却循环水系统，不做单独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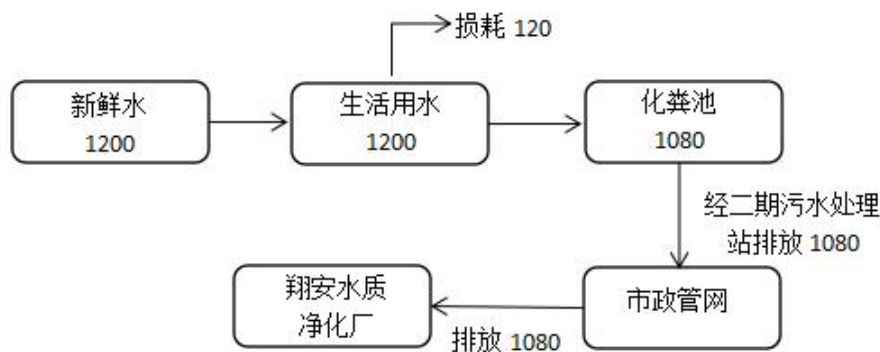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2-8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参数 (300d/a, 10h/d)	给水量 (t/a)	损耗量		排放量 (t/a)
			损耗系数	损耗量(t/a)	
生活用水	80 人,用水定额 50L/(d·人)	1200	0.1	120	1080
合计		1200	/	120	1080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 CWF 保护膜即电子触控薄膜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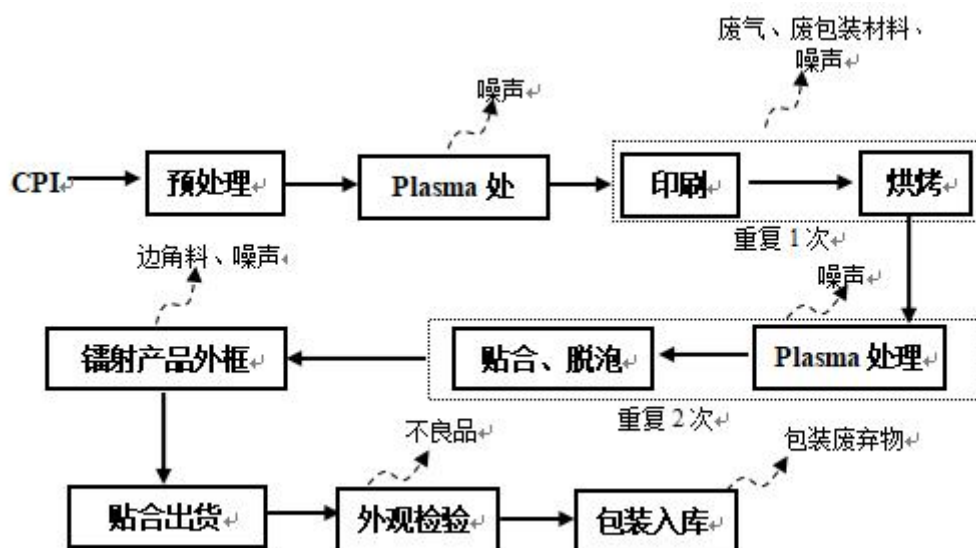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预处理：先将 CPI 膜进行预热加温，使其达到后续 Plasma 处理所需要的温度。

Plasma 处理：即等离子清洗，等离子清洗的清洗原理是在真空腔体里，通

过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情况下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洗目的,使得物料表面清洁,方便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印刷、烘烤:项目采用全自动流水线进行印刷烘烤,并且印刷、烘干机器为近乎密闭装置并配套集气设施,加热能源均为电能,烘烤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机器进行降温。印刷过程需使用不同颜色的油墨重复印刷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少量NMHC和噪声,印刷使用油墨等溶剂,产生废包装材料。

Plasma处理及贴合、脱泡:对印刷烘烤后的半成品再进行等离子清洗,与保护膜、OCA等分别进行膜与膜之间的对贴,即贴合,每次贴合需对膜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气泡,使用脱泡机将膜间的气泡平整挤出,即脱泡。脱泡完成后再进行等离子清洗,该过程需重复2次。

镭射产品外框:将脱泡后的产品使用镭射切割机对外框进行修饰整齐,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贴合出货:使用载带膜对产品进行外观贴合包装,防止后续运输等对产品造成污染。

外观检验:对贴合后的成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良品。

包装入库:对经过检验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有包装废弃物产生。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在全自动流水线运行，其配套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606832排气筒排放。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各机台设备配备有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统一收集管道，通过抽风机引至厂房西侧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后，最终并入编号FQ-606832的排气筒排放，新增1台风量为33000m³/h的风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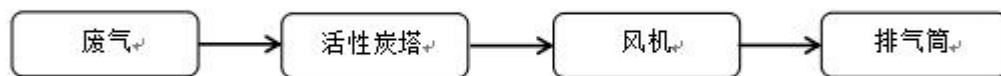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红外线热风干燥炉10.5M、大气等离子清洗机作业等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根据平面图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且四周边界均为厂房，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加强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并对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安装减震垫，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四周采用隔声板围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在非工作时间进行生产，其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做好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良品、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

物主要为油墨、沾染油墨的废布、固化剂空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交由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设有1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类别	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产生总量 (t/a)	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良品	0.39	0.39	收集后交由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废包装	1	1	
	小计	1.39	1.39	
危险废物	化学品空桶	0.1	0.1	收集后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进行处置
	沾染油墨的废布	1	1	
	废油墨	0.04	0.04	
	废活性炭	5.1992	5.1992	
	小计	6.3392	6.33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12.0	由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环保设施照片见附图四。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评提出的对策和建议

无。

4.3 环评批复意见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1号中栋)：

你司关于《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之1栋二楼E区，系租赁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555平方米。拟年生产加工CWF保护膜300万片。根据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依托祥达冷却循环水系统。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处理工艺, 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 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事故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 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配备, 定期进行演练, 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防治措施	控制因子	
1	废水处理设施	应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出，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处理工艺流程为：化粪池三级沉淀。
2	废气处理设施	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版生产车间应密闭、走道及周边密闭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处理效率的可达性、有效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的设置位置应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	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统一排气管道，通过引风机引至厂房西侧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后，最终排放并入 1 根 18m 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排放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作业方式。正常运营时关闭车间门窗，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基座底部加装减震底座措施避免震动噪音，墙体有效阻隔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利用生产车间与厂界有较大的距离衰减噪声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贮存及处置	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

		措施，各类化学品空桶、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记录。	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0〕38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点位见附件五检测报告点位图。监测相关质控情况汇总如下:

(1)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单位
pH	酸度计	ST20	HJ-265	2023.2.22	22E2-00461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J-328	2023.2.17	22C1-1067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 150III	HJ-095	2023.2.17	RCC20220218086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300	2022.6.24	RCC20210625001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4	2022.10.20	21B2-13902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3	2022.10.20	21B2-1390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10.8	YH2020-15475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J-040	2022.11.02	21C1-60120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221B	HJ-199	2023.2.20	22C1-07665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检测方法**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监测项目的人员信息，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郑琳玲	HB20210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王慧敏	HB20210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吴娇瑜	HB20210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梁楠	HB202102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陈培用	HB20200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黄诗凡	HB20200501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外场采样仪器自校情况及监测项目分析的质控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5-4~表 5-6。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SS	COD	BOD ₅	氨氮
样品数	10	12	12	12
平行样数	0	4	4	4
采样天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	0~0.2	0~2.0	0~0.2
误差要求 (%)	/	±10	±25	±10
控样值 (mg/L)	/	19.8	41.7	7.36
控样编号	/	HJBW-101-2001128	HJBW-100-200252	HJBW-119-2005119
测定值 (mg/L)	/	16.0	5.2	4.14
判定结果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噪声仪自校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差值要求 dB (A)	判定 结果
2022 年 6 月 1 日	噪声仪	HJ-0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 年 6 月 2 日	噪声仪	HJ-040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 时间	监测项目	标样名称	原曲线浓度 点 (mg/m ³)	校核点浓度 (mg/m ³)	标准值及不 确定度 (mg/m ³)	判定 结果
2022 年 6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5	1.89	2.05±0.20	合格
		甲烷	2.05	2.00	2.05±0.20	合格
2022 年 6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5	1.95	2.05±0.20	合格
		甲烷	2.05	1.89	2.05±0.20	合格

根据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说明，本次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所使用相关仪器及派遣人员操作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故此次验收针对生活污水进行取样监测，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1	FQ-60683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无尘车间外（二楼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在项目边界外 1m 处，频次为监测两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两天、昼间及夜间监测。

6.4 固废调查内容**（1）一般固体废物**

查看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是否妥善保存、处置。

（2）危险固体废物

各类化学品空桶、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是否规范建设，是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两个周期期间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2 年 6 月 1 日生产 CWF 保护膜 9000 片，达到设计产能的 90%，2022 年 6 月 2 日生产 CWF 保护膜 8500 片，达到设计产能的 85%（工况证明见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对其综合污水排放口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022.6.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达标
		悬浮物	32	38	25	28	3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9	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2	5.2	5.2	5.2	300	达标
		氨氮	4.18	4.14	4.17	4.12	4.15	45	达标
2022.6.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9	31	26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5	17	16	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1	5.2	5.1	5.2	300	达标
		氨氮	4.00	4.01	4.04	3.97	4.00	45	达标
备注	1. 限值表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由上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 表 1B 级相关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机废气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处理 效率	达标 与否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2022.6.1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88432	0.77	6.81×10^{-2}	—	—	—	/
		第二次	85896	0.66	5.67×10^{-2}				/
		第三次	85182	0.65	5.54×10^{-2}				/
		平均值	86503	0.69	5.97×10^{-2}				/
2022.6.1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54821	0.48	2.63×10^{-2}	60	1.8	51%	达标
		第二次	57628	0.49	2.82×10^{-2}				达标
		第三次	56136	0.60	3.37×10^{-2}				达标
		平均值	56195	0.52	2.92×10^{-2}				达标
2022.6.2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83073	0.99	8.22×10^{-2}	—	—	—	/
		第二次	84749	0.92	7.80×10^{-2}				/
		第三次	85478	0.86	7.35×10^{-2}				/
		平均值	84433	0.92	7.77×10^{-2}				/
2022.6.2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51311	0.80	4.10×10^{-2}	60	1.8	50%	达标
		第二次	51127	0.74	3.78×10^{-2}				达标
		第三次	52116	0.72	3.75×10^{-2}				达标
		平均值	51518	0.75	3.86×10^{-2}				达标

由表 7-2 监测数据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值为 0.75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远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项目日运行 10 小时(1 班 10 小时制), 年生产 300 天, 则可计算: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92 \times 10^{-2} + 3.86 \times 10^{-2}) / 2 \times 300 \times 10 = 101.7\text{kg/a};$$

由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0%。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6.1	2 楼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0.41	0.51	0.39	4.0	达标
	2 楼车间外 2		1.22	1.04	1.01	4.0	达标
	2 楼车间外 3		1.26	1.17	1.22	4.0	达标
2022.6.2	2 楼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0.54	0.56	0.53	4.0	达标
	2 楼车间外 2		0.65	0.65	0.63	4.0	达标
	2 楼车间外 3		1.02	1.12	0.99	4.0	达标
备注	“限值”表示“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标准。						

由表 7-3 可知, 封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达标与否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2.6.1	厂界东侧	昼间： 13:13-13:42	生产噪声	正常	64.1	/	64.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60.3	/	60.3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62.7	/	62.7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9.6	/	59.6		达标
	厂界东侧	夜间： 22:08-22:34	生产噪声	正常	54.7	/	5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52.4	/	52.4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54.1	/	54.1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0.3	/	50.3		达标
2021.6.2	厂界东侧	昼间： 13:26-13:53	生产噪声	正常	64.3	/	64.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60.1	/	60.1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63.1	/	63.1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9.7	/	59.7		达标
	厂界东侧	夜间： 22:13-22:41	生产噪声	正常	54.8	/	5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52.1	/	52.1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53.7	/	53.7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1.2	/	51.2		达标
备注	“限值”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表 7-4 可知，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8.1 结论****8.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2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厦翔环审〔2021〕153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工。原则上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8.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统一排放后进入民安大道市政管网。根据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COD_{Cr}、SS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表1B级。

8.1.3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在全自动流水线运行,其配套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FQ-606832)。项目车间密闭,印刷、烘烤工序近乎全密闭,集气效率约为9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50%,风机风量设计为30000m³/h。编号FQ-606832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FQ-60683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值为0.7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远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标准;封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封闭设施外标准。

8.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两个验收监测周期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 20m²，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8m²，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管理符合要求。

8.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就目前的生产规模分析可得，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16156.95 万 m³/a。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1.7kg/a，符合《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非甲烷总烃≤0.7728t/a）。废水主要污染物氨氮排放量为 0.0044t/a，符合《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氨氮≤0.0432t/a）。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183t/a，符合《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COD≤0.5400t/a）。

8.2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记录。
- （2）定期做好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与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的联系，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稳定、准确传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检查管理情况表明，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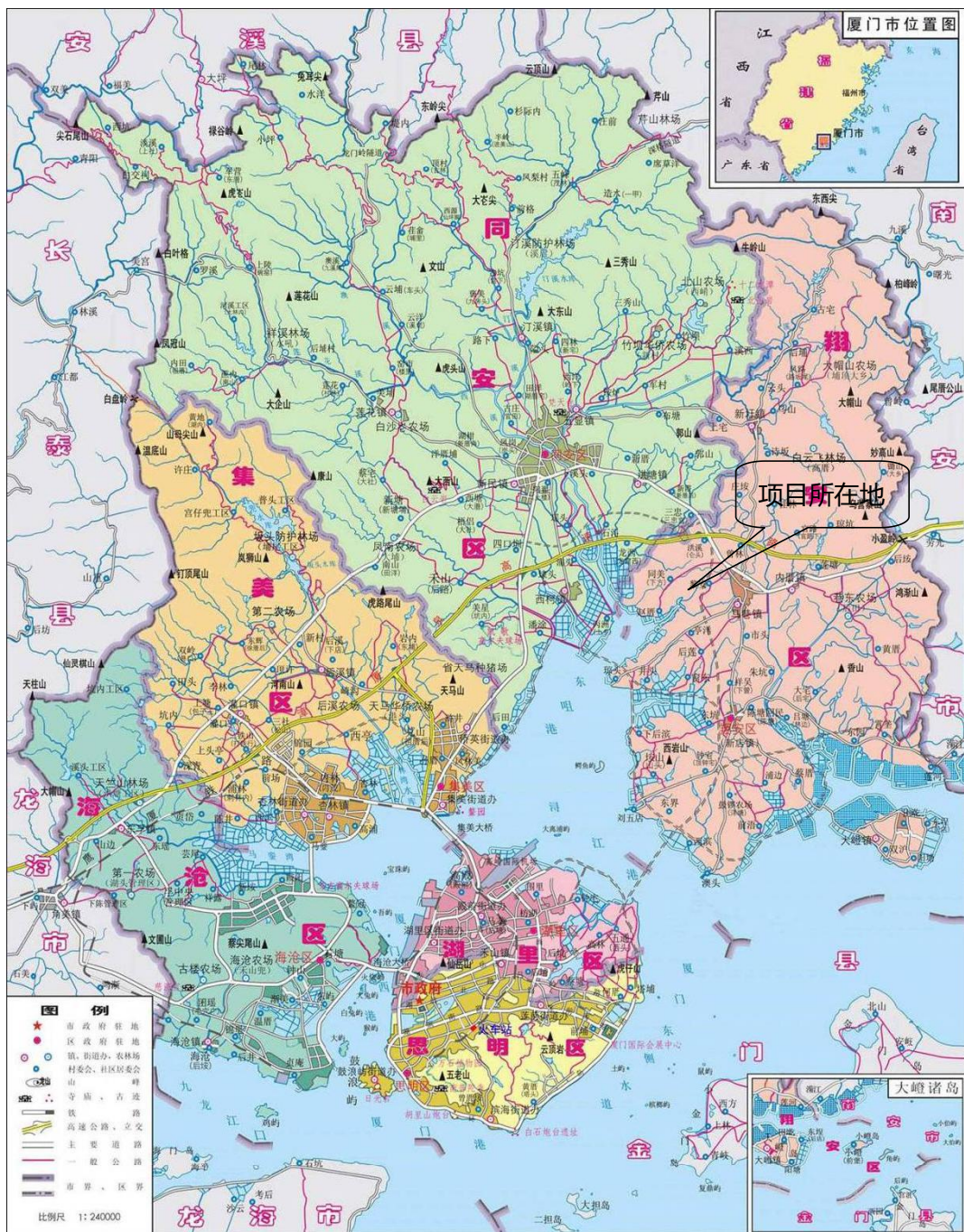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之1栋二楼E区							
	行业类别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CWF 保护膜 300 万片/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9.3		实际生产能力		CWF 保护膜 300 万片/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2.5~2022.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增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增 30		所占比例（%）		2.9%							
	环评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厦翔环审〔2021〕138 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宸鸿科技设计部/厦门鼎泽机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鼎泽机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新增1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新增3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7912945770001X		/		/								
建设单位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611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80	/	0.1080	/	/	0.1080	0.1080	/	/					
	化学需氧量	/	17	500	/	/	0.0183	/	/	0.0183	0.2340	/	/					
	氨氮	/	4.075	45	/	/	0.0044	/	/	0.0044	0.0432	/	/					
	非甲烷总烃	/	0.635	60	0.2061	/	0.1017	/	/	0.1017	0.69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7292	/	/	/	/	7.729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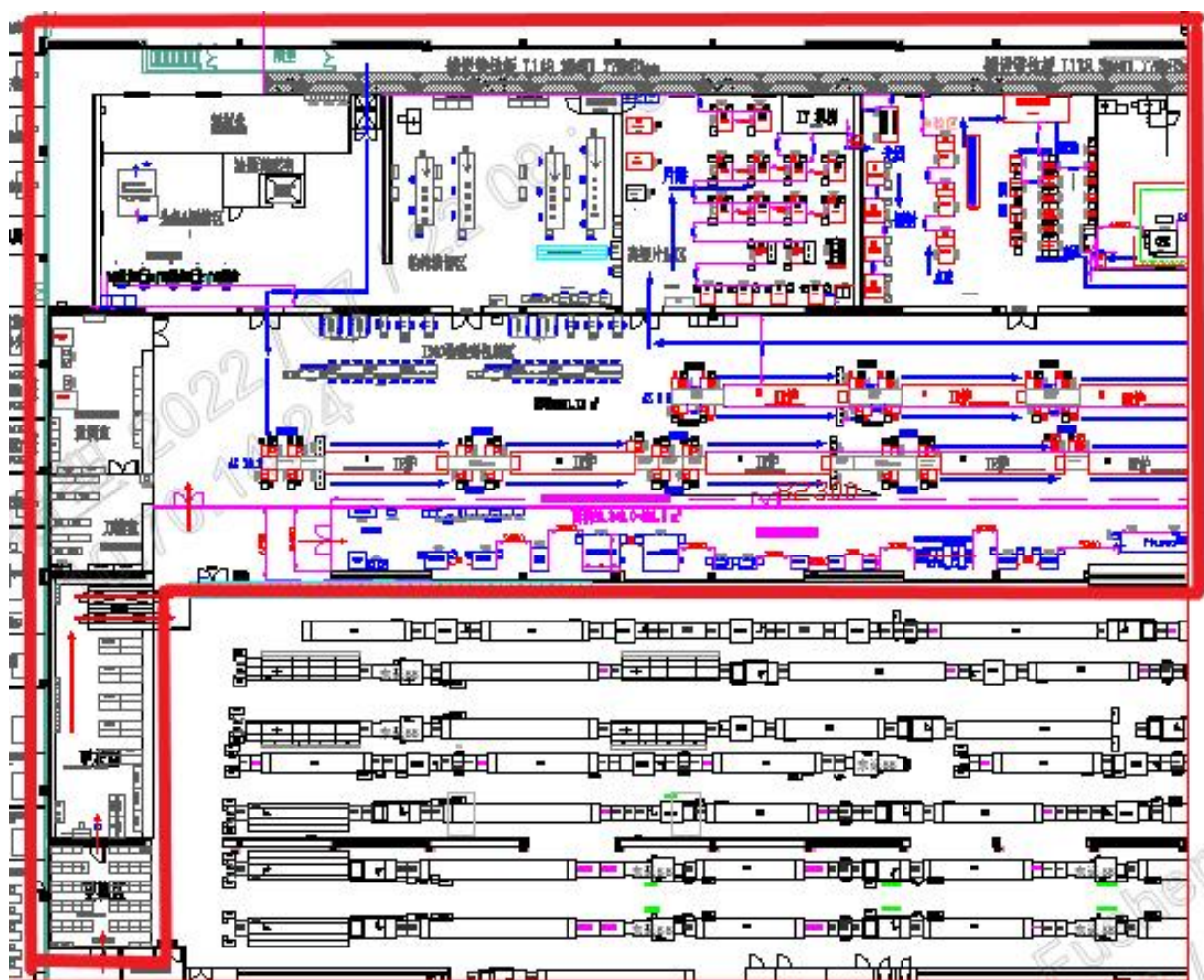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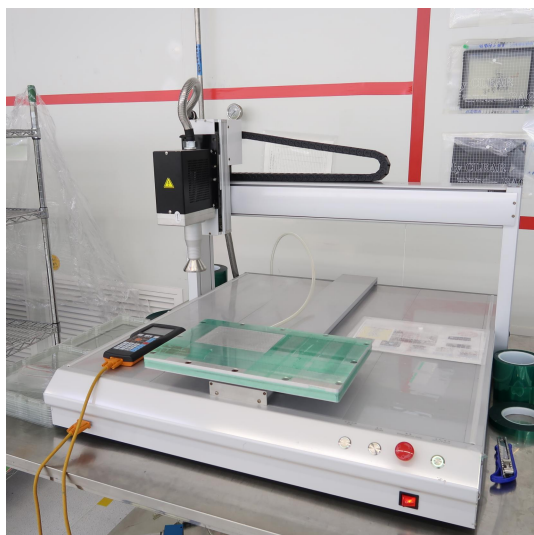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镭射机



CCD 玻璃视窗居中对位网印机



大气等离子清洗机



车间废气排放口



二期污水处理站



二期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活性炭处理设施

附图四：现场照片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开展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5月11日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1〕138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
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1号中栋）：

你司关于《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之1栋二楼E区，系租赁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555平方米。拟年生产加工CWF保护膜300万片。

根据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依托祥达冷却循环水系统。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京嘉厂部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3]环 087 号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京嘉厂部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1号三、四层及翔明路22号四、五层，年扩产OCA光学胶片6千万片，保护膜6亿片，防爆膜150万片，胶带3亿片，框胶1000万片，厂房面积12498m²，扩建投资1323万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依据申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依据申报本项目无生产废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标准执行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应当规范化存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泔水、废油脂应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6750吨/年，COD≤2.7吨/年，NH₃-N≤0.236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量为准。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q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四：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年产 300 万片 CWF 保护膜。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产 CWF 保护膜 9000 片，达到设计产能的 90 %；2022 年 6 月 2 日产 CWF 保护膜 8500 片，达到设计产能的 85 %。

特此证明。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TPKJ20210148

废品物料回收协议

委托方：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火炬园翔明路1号中栋 电话：0592-3817777

回收方：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村东坂东区56号一层 电话：15759293986

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睦邻的原则，就回收方向委托方收购废品物料和废品物料清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品物料回收

1. 委托方授权回收方收购委托方之废品物料，但需具有特殊资质厂家处理和委托方授权其他方处置的废品物料除外。
2. 回收方收购之废品物料如下表明细（泔水除外）；回收单价如下（以下单价均为含税，税率0%）：

名称	单价 (KG)	名称	单价 (KG)	名称	单价 (KG)
废木盖板	0.70¥	废原材(PF)	1.20¥	生产废OCA胶	免费清理
废纸箱	2.30¥	废原材(管底)	1.40¥	废干燥剂	1.20¥
废纸管	1.50¥	废PF(片材)	1.40¥	废OCA(片材)	0.80¥
废PE隔板	5.50¥	废原材半品(PF)	1.30¥	废泡棉(白)	1.40¥
废ABS管(黄)	13.00¥	废Tray(带标签)	2.20¥	废辅材	0.80¥
废ABS泡棉管	11.00¥	废Tray	2.70¥	废泡棉	1.20¥
废PET	3.70¥	废PE管(白)	5.50¥		
生产废料(PE)	4.80¥	废OCA原材(管底)	1.20¥		
制损不良材料(PF)	0.80¥	废OCA原材	2.30¥		
废刀模	2.60¥	生产废料(杂料)	0.73¥		

3. 废品物料出厂时，双方对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回收方会同委托方的仓库至过磅处对回收废品物料的重量予以确认，并进行登记记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记录档双方各执一联。
4. 回收方应按月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回收记录联对账确认并缴交款项。
5. 对于委托方报废的有价值物件，委托方按内部流程进行处理，回收方不得干预，但回收方

6. 回收方须将其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废品物料回收资质证明提供给委托方,以证明其资质。回收方并须将上述文件之影印本经回收方核对后留存于委托方处。若回收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委托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之索偿或有权机关处罚,由回收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回收方应在委托方指定地点,于每天(包括节假日在内)分二次进行废品物料清运工作,具体清运时间为:上午六点整至下午七点整;每日废品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并保持废品物料场所整齐、干净、卫生,委托方将视情况派人进行监督。若有特殊情况,委托方可提前通知回收方前往收取废品物料,回收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8. 回收方人员或其聘请之第三方进入委托方时,必须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安、卫生等规章制度;讲文明、讲礼貌,并全面配合委托方厂内的要求作业,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作业。回收方在清运过程中车辆必须进行有效覆盖,需加盖帆布或防飞散网,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品物料。若有此情形发生,回收方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9. 回收方负责把废品物料清运出委托方厂区。回收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废品物料。废品物料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10. 回收方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回收方轻型垃圾车(车长小于 6m,总质量小于 4500kg),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违反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接受委托方的惩处。

11. 回收方在装货时,如高度超过 2 米,视同为登高作业,厂商装货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绳进行作业,违反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接受委托方的惩处。

12. 回收方须配合委托方进行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过磅。

13. 废品物料出厂之后,其保管责任及风险由回收方承担。

14. 回收方将自带处理废品物料过程中所需要的任何工具,经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带入回收方工作区域。

二、废品物料回收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回收保证金:回收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若回收方因违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可从保证金中径行扣除对应费用,该费用扣除后,回收方还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若无相应扣款事项,则保证金应无息退回收方。

2. 付款:双方应在于次月 10 日前核对上个月账单,确认上个月回收费用,并在 20 日前支

协议编号: TPKJ20210148

Maolin Yang 楊茂霖 2021 / 11 / 12 13 : 22



付无异议部分费用（有异议部分金额待确认后与下一期费用一同支付）。

3. 应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之管理需求，产生之管理费用需缴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管理费用依实际发生额由回收方全额承担。回收方必须足额及时缴交，否则回收方应支付委托方 3 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回收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1. 回收方或者回收方雇用的第三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运载、倾倒，或者运载、垃圾倾倒或其它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回收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包括商誉损失），回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回收方应提供委托方要求的 UL 认证（废弃物清理）相关资质材料，如因回收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相关认证或检查无法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回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回收方迟延清运的行为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回收方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4. 因回收方违约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或回收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回收方必须在委托方找到新的收购商之后才能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以保证委托方不出现断档。否则，回收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营损失，且委托方有权扣留未结算款项（如有的话）直至委托方找到新的收购商、双方清算完毕为止。

5. 回收方出现违约情况造成委托方商誉损失的（含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媒体不良报道等），应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回收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四、协议效力及履约期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约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本协议若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回收方：拿殊（厦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月 日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火炬园翔明路 1 号中栋。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TPKC20210857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13600977833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龙新路 5 号 106 之一

电 话：18159352102

乙方了解并接受，本协议由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协议的当事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若甲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后，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甲方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优先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但甲方有权根据危废处置工艺、价格及其它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处置。
- 2、甲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需收运危废的类别、数量及收运时间和地点，对于是否需要废物打包操作员及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提供危废包装物也要一并告知。
- 3、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其操作人员,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联单的建立。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和不明物,收运前没尽到告知义务,也没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 (5)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乙方有权暂不收运,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应对任何从乙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废物价格、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出危废收运需求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收运完毕;如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收运时间。

2、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需求后,自备运输车辆及司机,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自备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装卸押运人员和司机必须有相应许可证、资质、危运证等相关证件且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须将上述文件的影印本经甲方核对后存档于甲方处。若乙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甲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5、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移转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再行移转。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不管该第三人有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就该第三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6、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并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报予甲方。

7、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若甲方需乙方配备废物打包操作员,乙方的操作员在收集、装载废物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亦不得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物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三、双方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须认真核对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收费的凭证。
2. 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甲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有证据证明意外或事故原因是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6款(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前提下乙方仍坚持接收的情况除外)导致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 1、费用结算: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根据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2936010010014364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 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违

合同编号：TPKC20210857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6、甲方交付乙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甲方厂区，其风险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或者乙方雇用的第三人进行废物运载、倾倒等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人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甲方指定黄郑琳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560694189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乙方指定何曼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159352102，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8、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

合同编号：TPKC20210857



价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方需委托服务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何强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于厦门市湖里区。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1、根据检测数据进行配伍; 2、进入回转窑高温焚烧,彻底焚毁有害物质; 3、焚烧残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4、焚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8-001-16)	中和-沉淀-强氧化-生化-膜过滤-回用
7	废酸	HW34 (398-007-34) (900-349-34)	中和-沉淀-生化-膜过滤-回用
8	废碱	HW35 (900-399-35) (900-356-35)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9	含铜废物	HW22 (398-005-22) (398-051-22)	液体: 1. 加入氢氧化物, 调 pH, 沉淀; 2. 沉淀压滤。3. 压滤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3 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固体: 1. 加入药剂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 2. 养护 3-7 天; 3. 实验室检测合格则进入安全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则再次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
10	无机氟化物	HW32 (900-026-32)	1. 加入氢氧化物, 调 pH, 沉淀; 2. 沉淀压滤。 3. 压滤渣经检测合格后进入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则经过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3 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受理单位: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禾支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附件二: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根据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药品 (900-002-03)	HW03	袋装	焚烧	2200	甲方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HW08	桶装	焚烧	2200	甲方
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HW12	桶装	焚烧	2200	甲方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3	桶装、袋 装	焚烧	2200	甲方
5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HW16	桶装	物化	2200	甲方
6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HW22	桶装、袋 装	固化填埋	2350	甲方
7	无机氟化物 (900-026-32)	HW32	桶装	物化	2200	甲方
9	废酸 (900-349-34) (398-007-34)	HW34	桶装	物化	2350	甲方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10	废碱 (900-399-35) (900-356-35)	HW35	桶装、袋装	物化	2350	甲方
5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HW49	袋装	焚烧	22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以上价格包含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运输费、处理工艺研究费、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需人工装车,应提前通知,并按 400 元/车(2 人),另外收取装车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受理单位: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七：检测报告

NO:0560649


21130106040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HB20220177

委托单位: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工程名称: 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2022年6月15日



 **中国建材认证**



XHYJ4b-HB01(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HB20220177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工程名称	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之 1 栋二楼 E 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报告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更改	/		
检测项目	废水详见第 2~3 页；				
	废气详见第 4~6 页；				
	噪声详见第 7~8 页。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陈培用 黄诗凡				
检测人员	王慧敏 郑琳玲 吴娇瑜 梁楠 陈培用 黄诗凡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酸度计	ST20	HJ-265	2023 年 2 月 2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3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X 150III	HJ-095	2023 年 2 月 1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J-328	2023 年 3 月 2 日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3 页, 共 11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2022 年 6 月 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悬浮物	mg/L	32	38	25	28	30.8	400
		氨氮	mg/L	4.18	4.14	4.17	4.12	4.15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19	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2	5.2	5.2	5.2	300
2022 年 6 月 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悬浮物	mg/L	31	29	31	26	29	400
		氨氮	mg/L	4.00	4.01	4.04	3.97	4.00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7	16	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1	5.2	5.1	5.2	300
备注	限值表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样品状态	正常、可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3~HJ-33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 年 10 月 8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 6 月 1 日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432	0.77	6.81×10 ⁻²	—	—	18
		第二次	85896	0.66	5.67×10 ⁻²			
		第三次	85182	0.65	5.54×10 ⁻²			
		平均值	86503	0.69	5.97×10 ⁻²			
2022 年 6 月 1 日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821	0.48	2.63×10 ⁻²	60	1.8	
		第二次	57628	0.49	2.82×10 ⁻²			
		第三次	56136	0.60	3.37×10 ⁻²			
		平均值	56195	0.52	2.92×10 ⁻²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继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5 页, 共 11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6月 2日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073	0.99	8.22×10 ⁻²	—	—	18
		第二次	84749	0.92	7.80×10 ⁻²			
		第三次	85478	0.86	7.35×10 ⁻²			
		平均值	84433	0.92	7.77×10 ⁻²			
2022年6月 2日 FQ-60683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311	0.80	4.10×10 ⁻²	60	1.8	
		第二次	51127	0.74	3.78×10 ⁻²			
		第三次	52116	0.72	3.75×10 ⁻²			
		平均值	51518	0.75	3.86×10 ⁻²			
备注		限值表示出口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2 其他行业。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可测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气温: 26.7-29.3℃, 气压: 99.4-99.8 kPa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气温: 28.6-31.3℃, 气压: 99.7-100.3 kPa		2022 年 6 月 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 年 10 月 8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1 日	2 楼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51	0.39	4.0
	2 楼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04	1.01	
	2 楼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17	1.22	
2022 年 6 月 2 日	2 楼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6	0.53	
	2 楼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0.63	
	2 楼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2	0.99	
备注		1.限值表示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噪声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1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7 m/s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J-040	2022 年 11 月 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HJ-199	2023 年 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2 年 6 月 1 日	厂界东侧	昼间: 13:13-13:42	生产噪声	正常	64.1	/	64.1	6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60.3	/	60.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正常	62.7	/	62.7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9.6	/	59.6	
	厂界东侧	夜间: 22:08-22:34	生产噪声	正常	54.7	/	54.7	5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2.4	/	5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4.1	/	54.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0.3	/	50.3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续上表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2 年 6 月 2 日	厂界东侧	昼间: 13:26-13:53	生产噪声	正常	64.3	/	64.3	6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60.1	/	60.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正常	63.1	/	63.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9.7	/	59.7	
	厂界东侧	夜间: 22:13-22:41	生产噪声	正常	54.8	/	54.8	5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2.1	/	52.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3.7	/	53.7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正常	51.2	/	51.2	
备注	1. “限值”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 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9 页, 共 11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桥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采样照片



2 楼车间外 1



FQ-6068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60683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生活污水排放口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继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177

第 11 页, 共 11 页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年产 300 万片 CWF 保护膜。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产 CWF 保护膜 9000 片, 达到设计产能的 90 %; 2022 年 6 月 2 日产 CWF 保护膜 8500 片, 达到设计产能的 85 %。

特此证明。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继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说 明

Notice

- 1.若为来样检验，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含复印件）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摘抄本报告。
- 4.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质量管理部申诉，申诉电话：
(0592) 520105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市政桥梁检测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门窗检测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	建筑陶瓷与建筑石材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N204 室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771865 5712213

传真：（0592）2680532 2687935

网址： <http://www.ctc-xm.com>

[illegible]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 厦门翔安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名称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之 1 栋二楼 E 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解文宇	厦门大学	副教授	13950052576	解文宇
	丁振华	厦门大学	教授	1386013827	丁振华
	刘立芳	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059860767	刘立芳
	高其开	京嘉光电	制造经理	1302392560	高其开
	陈在祥	京嘉光电	厂务工程师	1596028892	陈在祥
	胡益芸	京嘉光电	低配	13696942025	胡益芸
	杨磊	京嘉光电	环保	18850296385	杨磊
	陈锦强	CTC厦门实业	助理工程师	1596140129	陈锦强
	李其明	京嘉光电 CTC厦门实业	助理工程师	17759710970	李其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代表）意见表

2022年8月10日

验收项目名称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专家（代表）单位	厦门鼎泽机电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柯民彬	职称/职务	工程师	电话/传真	19524199502
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整改的意见与建议	无				
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对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提出建议、修改、补充的内容	无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意 验收专家/代表签字：柯民彬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0日,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之1栋二楼E区,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环评预计规模为生产CWF保护膜300万片/a,实际工程建设规模为生产CWF保护膜300万片/a,与环评相符。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2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厦翔环审(2021)138号)。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竣工完成,2022年1月投产,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502007912945770001X),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与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可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增加,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民安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在全自动流水线运行，其配套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06832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各机台设备配备有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统一收集管道，通过抽风机引至厂房西侧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后，最终并入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FQ-606832）排放，风机风量为 33000m³/h。

（三）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设备主要利用原有设备，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红外线热风干燥炉 10.5M、大气等离子清洗机作业等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根据平面图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且四周边界均为厂房，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加强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并对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安装减震垫，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四周采用隔声板围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在非工作时间进行生产，其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做好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不良品、包装废弃物等。交由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沾染酒精后的无尘布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间（依托原建项目），定期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 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 表 1B 级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LECTA
嘉光
限公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中表2、3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1%；封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封闭设施外标准。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两个验收监测周期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4.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4.8dB。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不良品、包装废弃物等。交由拿殊(厦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沾染酒精后的无尘布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间(依托原建项目)，定期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与整改建议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光电柔性盖板生产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已落实到位。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各项减震措施，确保噪声，尤其是厂界东侧噪声达标。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金子家. 刘峰. 丁振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